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嘉汇广场C座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正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020号公告;《全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及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同意华信保理通过具有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拟融资规模不超过7亿元（以专项计划成立时的规模为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实际成立的专项计划为准）。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推广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为专项计划提供担保。

董事长李勇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7-021 号公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计划推广人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保理拟开展保理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的全资子公司华信证券作为专项计划推广人，负责销售由该保理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华信系公司控股股东，华信证券系上海华信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长李勇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7-022号公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4:30 时，在嘉汇广场 C 座 3 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计划推广人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